

合同编号：SDRS-HD-2026182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祥和等 6 个老旧小区、检察院等 8 个扩面
PE-RT 保温管采购合同

甲 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182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乳山市祥和等 6 个老旧小区、检察院等 8 个扩面 PE-RT 保温管采购项目一宗，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1387717.56 元），分项价格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

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李滨；

联系电话：18563123807。

六、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周内。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PE-RT II 型供热管道：

1) 甲方现场随机抽检外径、壁厚、标识、外观；随机取样送检力学、静液压性能，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2) 原料掺假、以 PE-RT I 冒充 II 型、无 EVOH 阻氧层、壁厚负偏差、保温层分层空鼓，整批无条件拒收，乙方 48 小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3、热力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层+外护）：

1) 现场随机抽检保温层厚度、外护管壁厚、外观；随机取样做

泡沫性能、电火花复检。

2) 出现保温层负厚度、发泡空洞分层、再生料外护管、电火花漏点未修补等问题,整批无条件拒收,乙方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工期延误、开挖返工全部损失。

4、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发货,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到货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货款,剩余总价 3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37001708108050153486

联系人：曲辉

联系电话：13210907497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特殊客观情况，最晚不超过 4 小时到场，一般渗漏、保温破损等常见故障，技术人员到场后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故障工况复杂，需开挖、更换管材的，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处置。如现场判定原有管道部件无法维修，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质保要求，免费提供同规格原厂全新 PE- RTII 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在 48 小时内完成合格产品供货、更换作业，承担管材更换对应的土建开挖、回填、安装全部配套损失，保障供热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损失。

4. 乙方应严格履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 21 号】**

电话：**【1856312380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乳山口工业园(湛江路西)】

电话:【13210907497】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110*10（Φ170×3.0）	HC-PE-H-110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3828	米	80.7200	308996.16
2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90*8.2（Φ140×3.0）	HC-PE-H-90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3679	米	70.2800	258560.12
3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75*6.8（Φ125×3.0）	HC-PE-H-75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6048	米	58.8700	356045.76
4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63*5.8（Φ125×3.0）	HC-PE-H-63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8164	米	44.9200	366726.88
5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50*4.6（Φ112×2.0）	HC-PE-H-50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1314	米	32.7800	43072.92
6	PE-RT II 保温热水管 D40*3.7（Φ112×2.0）	HC-PE-H-40	乳山市	乳山市宏昌防腐保温 有限公司	1922	米	28.2600	54315.72
本表总计								1387717.56